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及2024年11月1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估值的補充資料如下：

收購事項

於2024年10月21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擁有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即科技公司。

科技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超算服務器，其中4,250部機器型號為S19-95T及650部機器型號為S19-110T。超算服務器為位於美國之比特幣挖礦機。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超算服務器的託管與維護服務之業務，費用與所消耗的電力掛鉤。託管服務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對加密貨幣之前景及比特幣之潛力抱持樂觀態度。開採所得的比特幣將儲存於冷錢包中，並由本公司保管，以作長期投資用途。展望未來，視乎根據比特幣的營運狀況及市價，本公司將可能購入更多超算服務器。

賣方於數位資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玉民先生透過共同朋友結識。為維護本公司之地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獲授予一項認沽權。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以相同代價回購全部待售股份。在行使認沽權前，本公司將考慮比特幣之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暴跌或加密貨幣行業的長遠前景是否出現重大負面情況；超算服務器是否具有預期的生產力；以及挖礦業務的合法性及盈利能力是否會受到監管、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動造成之負面影響。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認沽權，且倘行使認沽權，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數位資產或加密行業呈上升趨勢，本公司擬運用本集團所積累之經驗，盡可能嘗試進軍該行業，以把握潛在商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光伏發電，董事尋求利用其在電力行業的專業知識以擴展業務。眾所周知，加密貨幣挖礦、資料儲存、人工智能服務器業務基本上乃依賴穩定電力供應自行運作的機器。電力成本至關重要，其直接影響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由於本集團在發電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且具備高效發電及輸電的技術與知識，此項專業知識將有利於依賴高供電量的業務。

收購事項為探索高度依賴電力之業務的嘗試。董事選擇從比特幣挖礦業務入手，乃由於加密貨幣的普及程度、近期之發展趨勢及價格，而其中比特幣是全球最受認可及接受的加密貨幣。隨著本集團在該行業的進一步發展與擴展，本集團將聘請更多具有數位資產相關經驗的人才。

估值

方法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估值師已就不同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作出分析，並認為收益法為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最適當方法。分析詳情如下：

- (a)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具有類似業務性質的公司在公平交易中易手的價格，評估業務實體的價值。由於數位資產挖礦業務高度依賴機器的計算能力、實體及經濟使用壽命以及營運成本，故估值師難以就收購事項在市場上找到合適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

比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所用的挖礦機器型號與規格不詳，意味著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獲得的回報亦有所不同。

- (b) 資產法乃基於業務實體的價值乃由用以購入所需業務資產的資金所決定之概念計算。估值師不建議使用此方法，乃因重置及替代目標公司資產的成本並未計及業務整體的未來經濟利益，故無法反映目標公司的潛力。
- (c) 收益法著重於業務實體創造收益的能力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透過其於存續期內將可收取之經濟效益的現值來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益法估計未來的經濟效益，並使用與變現該等效益相關的風險適用之貼現率將該等效益貼現至其現值。

目標公司為一家處於新經濟早期發展與擴展階段的未有收入公司，其歷史財務表現不具代表性，亦無法反映目標公司憑藉數位資產挖礦活動所帶來的預期收入及盈利能力。因此，根據超算服務器的收益預測更具代表性及合理，其乃透過現值形式顯示業務價值。估值師建議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採用收益法。

關鍵輸入參數值

估值報告顯示，根據收益法及以下所採用的關鍵輸入參數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價值為10,263,000美元，當中包括：

- (a) 估值之預測期間自2024年起至2028年期間為期約四年（「**預測期間**」），隨後無最終增長；
- (b)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收益，其乃基於(i)超算服務器所開採的比特幣數量；及(ii)比特幣於整個預測期間之市價；
- (c)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託管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
- (d) 目標公司須於美國按稅率21.0%繳納企業所得稅；
- (e) 由於比特幣為高流動性資產，因此估計其非現金營運資金為微不足道；及

- (f) 基於目標集團管理層以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維持象徵式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就估值對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經審查及檢閱估值的關鍵假設、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參數值，董事注意到(a)關鍵假設為於估值中普遍採納的假設，並符合市場慣例；(b)市場法與資產法已被估值師拒絕採用，乃由於(i)市場上具有全面財務披露以可就價值作出可靠意見的直接可資比較交易不足；及(ii)重置及替代其資產的成本並未計及業務整體的未來經濟利益。歷史財務表現不具代表性，亦無法反映預期收入及盈利能力。經考慮目標集團正處於新經濟的早期發展及擴展階段，董事認為收益法於三個估值方法中屬最為合適及合理；及(c)關鍵輸入參數值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並且可靠。

估值師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已檢閱並查詢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相關的資格及經驗，並注意到估值師由擁有多項國際專業認證(包括但不限於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金融風險管理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的估值專業人士團隊組成，並且由估值師總監雲昇騰先生領導，其就企業顧問、併購及公開上市而言擁有16年物業、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業務估值經驗。就交易披露而言，雲昇騰先生已完成超過50項香港上市公司估值工作。

由估值師進行的評估

估值師根據(i)超算服務器開採的比特幣數量及(ii)比特幣於整個預測期間的市價，考慮來自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收益。由估值師進行的評估詳情如下：

(1) 將予開採的比特幣數量

估值師認為，每台超算服務器每日開採的比特幣平均數量可採用以下通用網絡方程式估算：

$$Cm/日 = 補貼 * (1440 / 區塊時間) * (Hm / Hn)$$

其中，

- (i) C_m 為方程式的計算結果，即每台超算服務器每日開採的比特幣數量；
- (ii) 補貼(即每台超算服務器獲得獎勵的每區塊比特幣數量)、區塊時間(即每區塊平均時間)及 H_n (即總網絡哈希算力)是網絡公開資料所得的參數；及
- (iii) H_m 是超算服務器相應模型的哈希率，以超算服務器相應模型的規格為基礎。

董事會已檢閱超算服務器的歷史挖擴紀錄，並就此估算與超算服務器開採的比特幣實際每日平均數量進行比較。估值師的估算與將予開採的比特幣年度實際數據一致，因此估值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2) 比特幣價格

為預測用於估值的比特幣價格，估值師已參考(i)廣受認可及獲得Cryptonews、DigitalCoinPrice、IG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業界人士提述的行業研究；及(ii)過去一個減半週期直至估值日期為止的比特幣價格歷史走勢，當中兩項資料來源均顯示比特幣價格的年增長率介乎約23%至70%。比特幣價格的估值乃基於經驗研究，採用減半週期比特幣歷史價格一級市場數據為替代指標，從而得出最為保守的年增長率約為23%。

在驗證上述比特幣價格預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進行獨立調查，檢閱於估值日期的比特幣價格及反映長期增長的比特幣歷史走勢。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用於估值的比特幣價格預測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目標集團的估值為10,263,000美元(相當於約80,051,400港元)，惟代價僅為75,000,000港元，意味著本公司以較估值有所折讓的價格收購目標集團，此舉對本集團有利。

- (b) 董事曾考慮採用網上平台可供售賣的比特幣挖礦機價格作為釐定代價的參考。然而，這並非合適的參考，乃由於超算服務器已在設備完善的地點運作，故本公司所收購的目標公司乃持續經營業務。倘僅參考超算服務器市價，而不計及目標公司建立的基礎設施，則屬不公平之舉。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白朝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